

第四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17  
(GC(48)/25)

##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 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2004 年 9 月 24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 GC(47)/RES/11 号决议，
- (b) 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通过提供有关各国正在履行相关保障协定为其规定义务的保证促进各国之间更大的信任，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 (d) 注意到对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应予以支持和执行，并且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应当增强，
- (e)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f) 欢迎截至 2004 年 9 月 23 日，已有 86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60 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已生效和 2 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正以其他方式适用，
- (g) 欢迎所有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签署自愿提交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按照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各项义务；还满意地注意到与法国和英国缔结的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已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

- (h)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加强型保障体系的发展方面对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一体化所赋予的高度优先地位，
- (i)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3 年保障情况说明”，
- (j) 强调继续需要装备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以应对其使命范围内的新挑战，
- (k)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责任自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特别是自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来大量增加，
- (l) 忆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最后文件除其他外，特别 (1)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2)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结和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其中可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制订具体措施，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经验较少的国家实施各项法律要求，
- (m)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n) 欢迎举行核不扩散承诺多边核查研讨会：在维也纳（2003 年 11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跨地区研讨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防止核武器扩散研讨会：在布基纳法索（2004 年 2 月）举行的加强型保障体系研讨会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国家防止核武器扩散研讨会：在纳米比亚（2004 年 3 月）举行的加强型保障体系研讨会，以及在哥伦比亚（2003 年 12 月）举行的附加议定书国家研讨会和在墨西哥（2004 年 1 月）举行的墨西哥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其“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部际研讨会，并共同希望继续这些努力，以便更广泛地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加强型保障体系，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sup>1</sup>；
4.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而普遍地实施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以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5. 强调对 GOV/2003/48 号和 GC(47)/INF/7 号文件中提及的保障工作方法进行审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去年期间 1 个独立评价小组和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对原子能机构加强型保障体系进行的审查，并请总干事尽快就这些研究的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包括作为该体系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关于 GOV/2807 号文件所载并在 1995 年受到理事会注意的保障加强措施，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和不延迟地努力实施这些措施，并忆及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必要性；
7. 铭记总干事的观点：为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其使命范围内以可信的方式履行其核查职责，必须进一步发展核查系统，突出强调需要充分考虑核查技术方面的进步；
8.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作为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9.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准备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所规定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10.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包括有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1. 进一步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议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

<sup>1</sup> 单独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表决并予以核准（81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随后整个决议未经表决被通过。

12. 忆及 GOV/2002/8 号文件所述一体化保障概念框架的各项要素的发展；认识到这类要素将根据取得的经验、进一步的评价和技术的发展得到进一步发展，并要求秘书处在优先的基础上以有效和费用效果好的方式实施一体化保障；
13. 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在实施一体化保障的情况下，对一国总体上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包括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活动的可信保证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导致相应减少目前对该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核查工作量以及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14.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04 年 2 月）各项要素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议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要素，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
15.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审查旨在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革新型技术方案；
16. 要求成员国互相合作提供适当协助，以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交流；
17.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